

# 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转移支付 2022 年度绩效自评报告

## 一、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 （一）预算基本情况

根据《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的通知》（粤财科教〔2021〕239 号）《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2 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清算资金的通知》（粤财科教〔2022〕81 号）文件，2022 年省级以上下达至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的城乡义务教育补助转移支付预算共 357.08 万元，区级城乡义务教育预算共 160.729 万元，预算主要用于公用经费、免费教科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费补助和校舍安全保障长效机制四个方面。

### （二）绩效目标情况

1. 保障义务教育学校正常运转，满足义务教育阶段用书需求，推进素质教育，完成教育教学活动和其他日常工作任务。

2. 落实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对合作区义务教育学生（含民办学校）免费提供教科书，确保“课前到书，人手一套”。

3. 资助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费开支和补助学生学杂费，保障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在义务教育就读期间，顺利完成学业。

4. 巩固完善校舍安全保障长效机制，支持学校维修改造

及其附属设施，确保当年发现的安全隐患得到妥善处置，维修改造项目当年开工，工期按计划完成，保障了校园安全零事故和校园卫生环境的优良状态。

## 二、绩效情况分析

###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2022 年省级以上下达至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的城乡义务教育补助转移支付预算共 357.08 万元，区级城乡义务教育预算共 160.729 万元，均已拨付至合作区各学校，并严格按照《广东省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执行。

### （二）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2022 年省级以上下达至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的城乡义务教育补助转移支付预算共 357.08 万元，区级城乡义务教育预算共 160.729 万元，全年预算共 517.809 万元。其中公用经费 419.729 万元，免费教科书 58.68 万元，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费补助 3 万元，校舍安全保障长效机制 36.4 万元，均已拨付至合作区各学校。

2022 年度公用经费主要用于文体活动物料费、学校设施设备日常维持维护维修费用、教学用品资料费、学生健康体检费、民办学校招收非本市户籍学生公用经费补贴等，预算经费共 419.729 万元，已支出经费 419.729 万元，其中省级以上经费 259 万元，区级经费 160.729 万元，预算经费执行率 100%。

2022 年度免费教科书经费主要用于采购教材教辅费用，预算经费共 58.68 万元，已支出经费 58.68 万元，其中省级

以上经费 58.68 万元，预算经费执行率 100%。

2022 年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费补助主要用于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费补助，预算经费共 3 万元，已支出 1.9375 万元，其中省级以上经费 1.9375 万元，预算经费执行率 64.58%，由于本年度申请学生人数较少，导致预算执行率未达到 100%。

2022 年度校舍安全保障长效机制主要用于学校操场维修、供水管道改造、电梯维修维护、校园围栏维修、创客空间建设等，预算经费共 36.4 万元，已支出 36.4 万元，其中省级以上经费 36.4 万元，预算经费执行率 100%。

严格按照《广东省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粤财科教〔2022〕182 号）规定，加强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各项采购项目均按照《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执行委员会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法》《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执行委员会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要求执行，严格落实采购程序，确保资金使用的规范性。

### **（三）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 2022 年完成 10 项办公用品采购，5 项校园维修维护，13 项教学用品采购，采购项目 100%验收合格；通过开展学生体检工作，提高学生的健康意识；通过开展校园水质检测，保证校园水质安全合格；通过开展学生活动，满足教育教学工作的需要，让学生在校园文化的浸润和滋养下，开展相关的教育教学活动，促进学生身心健康发展。丰富学生的校园文化生活，使学生得到全面的成长和发展。

2. 开学前完成教材的征订和配送，统一提供合格的教科书，有利于提升教学质量，提高课堂教学便捷性；提高了课堂教学水平，实现协作学习，极大的调动了学生学习思考的积极性，提高了学生理解知识的能力。

3. 及时了解困难学生的实际困难，对困难家庭学生按规定收集整理相关申请资料、审核、公示，并及时给予资金扶持，本年度审核并发放 59 人次学生，做到“应助尽助”。

4. 本年度完成 8 项校园设施设备的维修维护，项目验收 100%合格，通过对学校安全相关维修及安装，确保师生人身安全，有效的改善了校园环境，使学校安全得到保障，增加校舍安全使用年限，顺应当前环境下的教育要求，更好地促进学生健康成长。

#### **（四）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公用经费：2022 年项目设置 11 个绩效指标（包括 7 个产出指标、4 个效益指标），基本实现预期目标值，全年完成 10 项办公用品采购，5 次校园设备维修维护，13 项教学用品采购，采购项目验收 100%合格，有效推进学生素质教育；本年度无预算调整，支出执行率为 100%。

2. 免费教科书经费：2022 年项目设置 8 个绩效指标（包括 5 个产出指标、3 个效益指标），基本实现预期目标值，采购教科书质量 100%合格，并于学期开始前完成所有教科书征订和配送，有效减轻义务教育家庭的经济负担，提升教学质量；本年度无预算调整，支出执行率为 100%。

3.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费补助经费：2022 年项目设置 9 个绩效指标（包括 5 个产出指标、4 个效益指标），基本实现预期目标值，资助标准按小学 500 元/人/学年、初中 750 元/人/学年执行，严格按文件要求落实申请认定程序，无家长投诉；本年度无预算调整，结余 1.0625 万元，支出执行率为 64.58%。

4. 校舍安全保障长效机制经费：2022 年项目设置 5 个绩效指标（包括 3 个产出指标、2 个效益指标），基本实现预期目标值，本年度完成 8 项校园维修维护，均按期开工，验收 100%合格，有效提高校内设施的使用年限，本年度无预算调整，支出执行率为 100%。

### **三、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由于本年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申请人数较少，导致生活费补助预算执行率未达到 100%；下一步将进一步加强政策宣传，多途径、多方面了解学生家庭情况，保证“应助尽助”，顺利完成学业。

### **四、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结合工作实际情况，根据《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考核结果，该专项资金使用效率高，整体自评结果“优”。自评结果拟在本部门网站政务公开模块进行公开。

###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 六、附件

1.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公用经费)转移支付区域(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免费教科书)转移支付区域(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3.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费补助)转移支付区域(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4.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校舍安全保障长效机制)转移支付区域(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民生事务局

2023年6月29日